

证券代码：837132

证券简称：创业人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3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9.5364% 股份的股东桂银太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名王文乔先生任公司董事职务》的议案，请在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因公司原董事林谋清先生辞职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会提名王文乔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正常运行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桂银太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

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桂银太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文乔先生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- 《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